

证券代码：871139

证券简称：宏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回购有效期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3）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异议股东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谈丽君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西路 1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14-86998986

电子邮箱：yzhongchuang@554488.com

特此公告。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